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21〕15号

关于公布“六省二区”省际会商联动机制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联系信息 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相关医疗机构，各中选药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了方便各地医保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沟通，做好日常供应配送工作，经过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自主选择并报备，现将“六省二区”省际会商联动机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各市配送企业联系信息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市及时向相关中选企业通报约定采购量分解情况，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与中选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药品集中采购带量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做好中选药品的日常供应配送工作。

附件：“六省二区”省际会商联动机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各市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